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7916202514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海内外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成果交流活动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680-ZHZB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1329 号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北京智汇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西中广人
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二、 附件	7
1. 项目需求	7
2. 磋商声明	11
3. 磋商报价表	13
4. 最后报价表	14
5. 商务要求偏离表	15
6. 服务要求偏离表	18
7.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	23
8. 成交通知书	27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1329 号

合同编号：12N498507916202514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智汇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西中广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项目名称：2025 年海内外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成果交流活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680-ZHZB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33 号

签订时间：2025.7.10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一、引才引智服务						
1	海内外专家来桂对接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799000.00	799000.00
2	参展专家及团队食宿交通安排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600000.00	600000.00
3	专家考察交流活动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300000.00	300000.00
二、人才交流系列活动						
4	区外桂籍杰出人才广西行活动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450000.00	450000.00
5	博士对接洽谈活动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600000.00	6000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柒拾肆万玖仟元整（¥2749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1）组织及策划、接待、交通、通信、人员的食宿等一切满足活动需求的费用；（2）招标代理服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3）履约验收所产生一切费用。成交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在上述情况下，甲方暂缓付款不视为违约。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后续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所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决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形式将履约保证金（中标总金额的2%，其中北京智汇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引才引智服务中标金额2%，广西中广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按人才交流系列活动中标金额2%）转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分别支付合同款项50%（北京智汇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引才引智服务中标金额50%，广西中广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为人才交流系列活动中标金额50%）；

3. 2025年11月30日前，乙方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证明材料，甲方支付剩余50%合同款项给乙方（北京智汇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引才引智服务中标金额50%，广西中广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为人才交流系列活动中标金额50%）。

注：合同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税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按成交金额的2%（¥54980.0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将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2%）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交付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琅东支行

账号：2102 1120 0930 0123 316

银行行号：1026 1101 1208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时间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合同解除权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4% 滞纳金，但最终全部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

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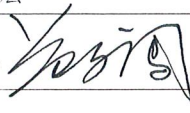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协议书;
- 2、采购文件;
- 3、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补充协议(如有)。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含联合体)。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  2015年7月10日	乙方1(章) 北京智汇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33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 1号楼10-11层1-2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冯馨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周宇煜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79734736@qq.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南宁琅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河湾支行
账号: 2102 1120 0930 0123 316	账号: 020021800910003812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79160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6771450

邮政编码：530021	邮政编码：100055
	乙方2（章） 广西中广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 片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2号楼一层 101、102 商铺以及12-14 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539250
	电子邮箱：gxgccrc@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五象支行
	账号：4505016050010000122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5PPEFQ1H
	邮政编码：530201 